社旗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社旗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和解读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一项重要措施。县医疗保障局起草了《社旗县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了保证国家公务员的健康水平和国家机关的勤政廉政，保证国家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不下降，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0〕105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01〕6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宛政办〔2009〕10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城镇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宛政办〔2012〕98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起草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0〕105号）中，“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范围和对象：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01〕63号）中，**第四条：**“医疗补助的范围和对象是参加市直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2.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3.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4.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第五条：**“医疗补助经费的来源与筹集：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财政部门按上年度公务员 (含退休人员) 工资总额的5%，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第七条：**“用于个人帐户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补助，补助经费由市医疗保险中心按职工本人工资收入 (含退休金)的2%划入个人帐户”；**第八条：**“用于享受医疗补助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住院的医疗费 (含起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和基本医疗保险重症慢性病门诊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的补助。个人自付部分补助标准为:起付线以内补助 50%，起付线以上补助60%。退休干部补助65%;现职副处级领导干部补助70%;现职正处级领导干部补助 80%。”；**第九条：**“用于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单位负担的部分。”**第十四条：**“财政全额供给的非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差额供给、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第十七条：**“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宛政办〔2009〕109号）中，“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比例，将《南阳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宛政〔2001〕63号)规定的公务员补助支付比例提高10%。提高后公务员个人自付部分补助标准为：起付线以内补助60%；起付线以上在职干部补助70%，退休干部补助75%，副处级干部补助80%，正处级干部补助90%。”

（四）《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城镇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宛政办〔2012〕98号）中，“扩大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人员，住院和门诊规定病种治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其目录外项目和药品费用由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付50%。”

（五）《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中，第十四条：“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按照《南阳市市直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宛政〔2001〕 63号) 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宛政办 〔2009〕109 号) 文件规定执行。”

三、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有六章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以下简称医疗补助)要与县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国家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二）医疗补助范围和对象

医疗补助的范围和对象是参加我县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2.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3.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4.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5.全县事业单位中全额供给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医疗补助经费的来源与筹集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县财政部门按上年度公务员（含退休人员）、依照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含退休人员）、事业全供人员（含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5%，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四）医疗补助经费的使用

用于享受医疗补助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住院的医疗费（含起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和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外的部分，以及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和特药门诊个人自付部分。

（五）管理和监督

医疗补助的管理工作由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县医疗保险中心负责医疗补助的经办工作。

（六）附则

本办法与《南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暂行）》同时配套实施。